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72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彭賢坤 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18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753、13120、13739、14815號、112年度偵字第268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彭賢坤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追徵之。

事 實

一、彭賢坤主觀上可預見詐欺集團或其他不法人士經常蒐集且利用第三人金融帳戶作為犯罪使用，故任意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人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極可能用以遂行詐欺暨收受、提領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藉以掩飾或隱匿其來源及去向等情事，猶基於縱令此舉將協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洗錢犯罪亦不違背本意之不確定幫助犯意（但無從證明其知悉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實施詐欺），除出售個人渣打銀行帳戶資料予謝子傑（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理中）、「甄存孝（阿孝）」、「邱兆任（小擴）」暨所屬詐欺集團（下稱前開集團，彭賢坤此部分犯行前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1年度易字第434號判處罪刑確定）外，因友人范翔棋表示需款孔急，彭賢坤乃向其介紹可將個人金融帳戶資料出售予前開集團，范翔棋遂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將自己所申辦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提款卡暨密碼（配合開通網路銀行功能暨提供網銀密碼，下合稱甲帳戶資料）交由彭賢坤轉交謝子傑（起訴書及原審判決均贅載另交付與

01 本案無關之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資料），謝
02 子傑再轉交前開集團成員容任該集團使用甲帳戶遂行犯罪，
03 並帶同范翔棋、彭賢坤前往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
04 號「蓮園精緻商務旅館（下稱前開旅館）」接受「蕭羽宏」
05 等人管控避免甲帳戶遭申辦掛失，其後改由彭賢坤自願單獨
06 代替范翔棋在上址接受管控，事後彭賢坤因此獲得新台幣
07 （下同）5000元報酬。另由前開集團成員先後依附表所示時
08 日暨詐騙方式，致各告訴人陷於錯誤匯款至甲帳戶既遂（付
09 款時間暨金額如各編號所示），再由前開集團成員轉匯至其
10 他帳戶藉此掩飾、隱匿其等實施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11 （其中編號9款項因遭列為警示帳戶未及匯出而屬洗錢未
12 遂），嗣經員警據報陸續查獲謝子傑、彭賢坤其他詐欺犯
13 行，進而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附表所示告訴人分別訴由司法警察機關，並由臺灣桃園
15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後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
16 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暨該署檢察官自動檢舉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上訴人即被告彭賢坤（下稱被告）經本院依法傳喚，猶未
20 於審判期日遵期到庭，亦未提出相關證明，尚難認有不到
21 庭之正當理由。是其既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
22 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23 二、本案上訴審理範圍

24 本件固據被告提出「遞補理由狀」略謂因急需手術費、情
25 勢所逼才提供個人存簿與個資給友人，貴院判刑太重、懇
26 請給予更新機會等語（本院卷第15頁），但未明示或到庭
27 指明僅針對原審判決量刑提起上訴，故本院仍應就原審判
28 決全部加以審理。

29 三、關於證據能力之意見

3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2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
31 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1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2 意。本判決所引用各項被告以外之人審判外言詞或書面陳
03 述性質上雖屬傳聞證據，但審酌此等陳述作成時外部情況
04 俱無不當，且檢察官、被告均明知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
05 作為證據之情形，除檢察官於審判程序未聲明異議外，被
06 告亦始終未到庭聲明異議，嗣經本院依法調查乃認作為證
07 據應屬適當，依前開規定自得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有罪之理由

10 (一)前揭事實，業經共同被告謝子傑、證人范翔棋分別於警偵
11 證述綦詳，並有甲帳戶開戶資料（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
12 卷第63至64頁）及附表「證據方法」欄所示事證在卷可
13 稽，復據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坦認屬實，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14 定。

15 (二)審諸時下詐欺集團犯罪歷程乃包括事前蒐購人頭帳戶資
16 料、撥打電話訛詐被害人及指示車手提款等諸多階段，且
17 依被告警詢自述曾與謝子傑、「甄存孝（阿孝）」聯繫或
18 接觸，另見過綽號「小擴（即邱兆任）」等語在卷（警一
19 卷第112至122頁），由是可知其主觀明知前開集團至少有
20 3人以上實施加重詐欺犯行。另佐以時下詐欺犯罪方式繁
21 多，本件既乏相關事證足認被告對前開集團係以電子通訊
22 方式對公眾散布而實施詐欺犯行一節有所認識，茲依「罪
23 疑惟輕」原則，當未可遽為其不利之認定。

24 (三)其次，關於正犯、幫助犯之區別，係以行為人主觀之犯意
25 及客觀之犯行為標準，必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
26 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始為幫
27 助犯。又刑法上所謂幫助犯，係指對他人決意實行之犯罪
28 有認識而基於幫助意思，於他人犯罪實行之前或實行中，
29 就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提供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
30 成犯罪行為之謂。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見收購帳戶有利可
31 圖，遂加入前開集團擔任「收簿手」與謝子傑共同向范翔

01 棋收購甲帳戶（另包括上述玉山銀行帳戶），故與謝子
02 傑、前開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係加重
03 詐欺、洗錢罪之共同正犯云云，惟依證人范翔棋證述當時
04 伊急需錢、被告就問伊要不要賣簿子，且被告除陪同伊在
05 前開旅館外，其後更代替伊接受管控、讓伊去上班等語在
06 卷，且核與被告供述情節大抵相符。故范翔棋雖透過被告
07 出售甲帳戶資料予前開集團，但觀乎其等所述可知被告僅
08 係單純介紹范翔棋出售個人帳戶獲利，仍須透過謝子傑居
09 間交付帳戶資料暨所獲報酬，事後亦同受前該集團成員管
10 控行動自由，綜此足見兩人針對本案提供甲帳戶予前開集
11 團實施詐欺犯罪之參與程度實無二致。再參以被告非僅未
12 參與前開集團施詐或其後轉匯過程，亦無從證明其與前開
13 集團彼此間果有共同犯意聯絡，從而被告雖偕同范翔棋將
14 甲帳戶資料提供前開集團憑以實施詐欺犯行，尚難遽與直
15 接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同視之。從而應認被告僅以幫助
16 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而對他人詐欺犯行資以助
17 力，依法應論以幫助實施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
18 詐欺取財罪責。

19 (四)再者，洗錢防制法保護法益包括維護特定犯罪之司法訴追
20 及促進金流秩序透明性，且將洗錢過程中處置、分層化及
21 整合等各階段行為均納入洗錢行為，以澈底打擊洗錢犯
22 罪。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提款、網路銀行轉帳交易密碼
23 之行為人，因已將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等物件提供他人使
24 用，失去對自己帳戶之實際管領權限，若無配合指示親自
25 提款、轉帳，即無收受、持有或使用特定犯罪所得之情
26 形，且無積極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之行為，尚非同法
27 第2條第1款、第3款所稱洗錢行為。又一般而言，該法第2
28 條第2款之掩飾、隱匿行為目的在遮掩、粉飾、隱藏、切
29 斷特定犯罪所得與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是此類洗錢行為
30 不論係改變犯罪所得的處所（包括財物所在地、財產利益
31 持有或享有名義等），或模糊、干擾有關犯罪所得處所、

法律關係的周邊資訊，須與欲掩飾、隱匿之特定犯罪所得間具有物理上接觸關係（事實接觸關係），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始合於該款之掩飾或隱匿行為。行為人倘僅實行讓掩飾或隱匿有可能發生作用的輔助行為，應認欠缺此類洗錢行為的正犯性，僅能論以幫助犯。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提款、網路銀行轉帳交易密碼，供他人使用，嗣後被害人雖匯入款項，然此時之金流仍屬透明易查，在形式上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源，未造成金流斷點，尚不能達到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之作用，須待款項遭提領、轉帳後，始產生掩飾、隱匿之效果。故行為人僅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提款、網路銀行轉帳交易密碼，若無參與後續之提領、轉帳行為，即非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所指洗錢行為，無從成立一般洗錢罪之直接正犯。又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提款、網路銀行轉帳交易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轉帳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轉帳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網路銀行轉帳交易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是被告以上述方式除幫助前開集團實施3人以上加重詐欺犯行外，亦對掩飾或隱匿該等詐欺犯罪所得有所助益，另應成立幫助一般洗錢罪責。

(五)綜前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開犯行堪以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行為後因刑法法律之變更，致其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時，必其行為同時該當修正前、後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均應科處刑罰，始生刑法第2條第1項之比較適用問題。且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1.被告實施本件犯行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所稱「詐欺犯罪」係以刑法339條之4暨同條例第43、44條為處罰基礎（包括與該等犯行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其中第43條乃針對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分別達500萬元及1億元以上者，由立法者直接提高法定刑範圍（第44條另設有加重條件）。被告僅幫助前開集團實施3人以上加重詐欺罪雖不符同條例第44條所定加重要件，但幫助犯罪獲取之財產利益合計達500萬元以上（以一罪論，應合併計算附表被害金額），則加重詐欺本罪部分依同條例第43條法定刑為「3年以上10年以下」而較刑法同罪法定刑為高，故比較後以本條例增訂前即僅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較有利被告，遂應依此作為論罪依據。

2.又本條例第47條雖增訂「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此乃原本刑法所無之減刑規定，但被告所為幫助加重詐欺罪部分既無從成立本條例所定罪名且未自動繳交本件犯罪所得，自未可逕予適用上述減刑規定。

(二)洗錢防制法部分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月16日生效，下稱第1次修正）原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復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除第6、11條外，於同日施行，於113年0月0日生效，下稱第2次修正），此次修正乃將原第14條一般洗錢罪移至第19條，及原第16條第2項移至修正後第23條加以規範（修正內容詳後述），此部分比較結果如下：

1.第2次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並於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第19第1項改以「…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被告本件幫助洗錢合計數額（以一罪論，應合併計算附表被害金額）未逾1億元，因被告同時涉犯幫助加重詐欺罪，倘依第1、2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其宣告刑上限為有期徒刑7年，是依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比較當以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較為有利。

2.刑法第2條第1項係規範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時，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而基於罪刑法定主義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必犯罪之行為事實，於行為時法、裁判時法（包括中間法）均與處罰規定之犯罪構成要件該當，始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就行為時法、裁判時法（包括中間法）為比較，以定適用其中有利於行為人法律之餘地（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5307號判決意旨參照）。承前所述，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有關減刑規定歷經兩次修正，第1次修正前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

01 後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嗣第2次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再改以
03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4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0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
06 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7 刑」。故被告乃於第1次修正前實施本件犯行，依上述
08 第1、2次修正前後減刑規定比較結果，雖以第1次修正
09 前第16條第2項僅須在偵查或審判中（至少1次）自白即
10 得減刑較屬有利，但依前述合併比較新舊法意旨，若適
11 用第1、2次修正前規定量刑範圍（類處斷刑）因適用當
12 時減刑規定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倘適用現行規定
13 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因被告未自動繳交
14 全部所得財物而無從適用第2次修正後減刑規定），綜
15 合比較結果以現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6 應憑此作為洗錢部分論罪科刑之依據。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之4第1
19 項第2款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
20 項前段、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未
21 達1億元之一般洗錢罪（其中附表編號9則屬幫助洗錢未
22 遂）。又正犯與幫助犯、既遂犯與未遂犯，犯罪之態樣或
23 結果雖有不同，唯其基本事實均相同，原不生變更起訴法
24 條之問題（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2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故公訴意旨雖謂附表編號9成立洗錢既遂，經本院
26 審理改認成立未遂犯；又被告前經檢察官依共同涉犯加重
27 詐欺、一般洗錢罪提起公訴，亦經本院認僅成立幫助犯如
28 前，是此二部分當由本院逕予審認，均不生變更起訴法條
29 之問題。又被告基於同一幫助犯意，以一幫助行為侵害附
30 表多數告訴人財產法益且同時成立幫助加重詐欺及幫助洗
31 錢（未遂）罪，應依刑法第55條成立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

以幫助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二)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所為僅幫助前開集團實施加重詐欺罪，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2.又被告雖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對自己所涉幫助加重詐欺、幫助洗錢之犯罪事實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但迄今仍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或全部所得財物），遂無由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不另為無罪（即被告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本件固據檢察官認被告就附表所示犯行另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起訴書未載明被告係就附表何編號犯行成立本罪，應係認定全部均成立本罪；惟僅編號5前經原審認定成立本罪而未就其餘編號1至4、6至14不另為無罪諭知）云云，但依前述被告與同案被告謝子傑及前開集團成員並無共同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所為僅係成立幫助犯加重詐欺及幫助一般洗錢罪，尚無從積極證明果有參與前開集團，自未可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惟此節既經檢察官認與前揭有罪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併予起訴，遂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參、本院撤銷改判暨量刑、沒收之理由

一、原審認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屬卓見，然查

(1)被告未與謝子傑暨前開集團成員成立加重詐欺罪、一般洗錢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之共同正犯，應僅成立幫助加重詐欺、幫助洗錢〈未遂〉罪（參見貳一(三)(四)所述）而未可併論參與犯罪組織罪（參見貳四所述），原審逕就附表編號5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與未就其餘編號1至4、6至14被訴本罪部分不另為無罪諭知，容有不當；(2)未及審酌被告行為後修正洗錢防制法，以致其中洗錢部分未能比較適用第

01 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未達1億元之一般
02 洗錢罪，亦有未恰。是被告提起上訴主張原審量刑過重為
03 有理由，原審判決亦有上述瑕疵，當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
04 被告有罪部分均撤銷改判（其中被訴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
05 不另為無罪諭知如貳四所述）。

06 二、審酌被告未循正途獲取財物，竟為謀一己私利，以前揭方
07 式提供人頭帳戶幫助該集團作為詐欺、洗錢犯罪使用，對
08 交易安全及社會治安均有相當危害，惟犯後坦認犯行，再
09 兼衡其自述智識程度、家庭生活暨經濟狀況（原審卷二第
10 28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以資懲
11 儆。

12 三、其次，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犯幫助加重詐欺取財及幫助一
13 般洗錢罪，依刑法第55條應成立想像競合犯而從重論以幫
14 助加重詐欺取財罪。審諸同條但書明定在想像競合之情
15 形，法院於具體科刑時可將輕罪相對較重之法定最輕本刑
16 列為形成宣告刑之依據，其下限不受制於重罪相對較輕之
17 法定最輕本刑，是遇有重罪之最輕本刑無罰金刑，或僅係
18 選科罰金但輕罪應併科罰金刑時，量刑上宜區分「從一重
19 處斷」及「具體科刑」二個層次，亦即原則上以重罪之全
20 部法定本刑（包括最重及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框架，次
21 在「具體科刑」即形成宣告刑時，輕罪相對較重之「應併
22 科」罰金刑例外形成宣告雙主刑（徒刑及罰金）之依據，
23 藉以填補倘僅適用重罪法定最輕本刑、猶不足以評價全部
24 犯行不法及罪責內涵之缺憾，但為避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25 產生評價過度或有過苛之情，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意
26 旨，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
27 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
28 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類型與程度、資力暨因犯罪所保
29 有利益、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在符合比例原則範圍
30 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準此，本院審酌加重詐
31 欺罪中行為人之目的本在獲取犯罪所得，或有透過洗錢方

式藉以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但參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最輕法定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另得併科罰金）」，又考量各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狀況，乃認倘依幫助加重詐欺罪法定刑下限即足以充分評價本件犯行不法內涵，而與罪刑相當原則相符，應無依洗錢防制法一般洗錢罪併科罰金之必要。

四、沒收部分

(一)本件茲據被告自承實施本件犯行獲取報酬5000元等語在卷，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追徵（因犯罪所得為現金且數額確定，毋庸記載追徵價額）。

(二)又第2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依前述附表1至8、10至14所示款項業經前開集團成員轉匯至其他帳戶，編號9亦因列為警示帳戶凍結在案，顯見該等款項現時俱非被告所得支配管領；另甲帳戶存摺、提款卡固係被告幫助前開集團實施犯罪所用之物，但非被告所支配管領之物且本身價值低微，應欠缺沒收之刑法重要性，遂均不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士逸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慶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法官 莊珮吟

法官 陳明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伊芸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犯罪事實	證據方法	原審判決主文
1	方淑芬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9月26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聯繫方淑芬，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2日10時17分（起訴書誤載為9分）至萬丹郵局（屏東縣○○鄉○○路0段000號）匯款9萬元至甲帳戶既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	①方淑芬警詢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753號卷二第645至648頁） ②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暨通訊軟體訊息照片（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30、35至38頁） ③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5頁）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2	王春蘭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10月28日前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聯繫王春蘭，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2日12時12分匯款90萬元至甲帳戶既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2）。	①王春蘭警詢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753號卷二第659至660頁）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5頁） ③通訊軟體訊息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9932號卷第31至33頁）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田麗苓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9月27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聯繫田麗苓，佯稱投資比特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0年11月4日13時6分（起訴書誤載為12時24分）匯款255萬2000元至甲帳戶既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3）。	①田麗苓警詢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753號卷二第651至652頁）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6頁） ③通訊軟體訊息照片（111年度偵字第39932號卷第47至71頁）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4	葉品亨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11月1日前某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聯繫葉品亨，佯稱加入投資網站交易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0	①葉品亨警詢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753號卷二第663至665頁）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年11月1日11時24、51分各匯款5萬元（共2筆，合計10萬元）至甲帳戶既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4）。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5頁）	期徒刑壹年伍月。
5	李長生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9月22日起以通訊軟體聯繫李長生，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2日13時14分匯款11萬元至甲帳戶既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5）。	①李長生警詢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753號卷二第639至641頁）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6頁）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6	黃冠銘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10月間起陸續以通訊軟體聯繫黃冠銘，佯稱投資比特幣、股票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1日15時33、34分各匯款3萬元（共2筆，合計6萬元）至甲帳戶既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6）。	①林綉芳警詢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753號卷二第653至655頁）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5頁）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7	余巧云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11月2日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聯繫余巧云，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2日11時41分匯款20萬元至甲帳戶既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7）。	①余巧云警詢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753號卷二第643至644頁）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5頁）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8	李健瑋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10月底起陸續以通訊軟體聯繫李健瑋，佯稱投資比特幣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1日10時26分匯款25萬元至甲帳戶既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8）。	①李健瑋警詢陳述（原審卷一第357至359頁）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5頁）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9	薛佳茂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10月26日前某時起以通訊軟體聯繫薛佳茂，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10日14時52分匯款3萬元至甲帳戶既遂（洗錢部分因遭列為警示帳戶凍結而未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9）。	①薛佳茂警詢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753號卷二第635至637頁）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8頁）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10	李祖文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10月中旬起以通訊軟體聯繫李祖文，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9日11時59分（起訴書誤載為46分）匯款200萬元至甲帳戶既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0）。	①李祖文警詢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753號卷二第631至633頁）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7頁）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11	李慧珊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10月初起以通訊軟體聯繫李慧珊，佯稱投資基金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10日9時29分匯款20萬元至甲帳戶既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1）。	①李慧珊警詢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753號卷二第621至623頁）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7頁）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
12	邱鈺淇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10月中旬起以通訊軟體聯繫邱鈺淇，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10日10時14分（起訴書誤載為9時40分）匯款36萬	①邱鈺淇警詢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753號卷二第625至627頁）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7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續上頁)

01

		元至甲帳戶既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2）。	頁）	
13	曾慧琪 (提告)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10月間起陸續以通訊軟體聯繫曾慧琪，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3日9時50分匯款15萬元至甲帳戶既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3）。	①曾慧琪警詢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753號卷二第649至650頁）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6頁）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14	蔡憲益	前開集團成員自110年10月24日起陸續以通訊軟體聯繫蔡憲益，佯稱投資比特幣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同年11月2日9時38、40分及同月8日9時32、33分各匯款10萬元（共4筆，合計40萬元）至甲帳戶既遂（即起訴書附表三編號14）。	①蔡憲益警詢陳述（111年度偵字第6753號卷二第667至677頁） ②甲帳戶交易明細（111年度偵字第24002號卷第65至67頁）	彭賢坤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